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徐淑華

電話：9322634#1238

電子信箱：11176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254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港香蘭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"港香蘭"紫蘇葉濃縮顆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40483號）」（批號：D12531）藥品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9月8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20152149C號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8月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325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112年度中藥藥政業務稽查暨上市中藥監測計畫，查旨揭公司製售之「"港香蘭"紫蘇葉濃縮顆粒（衛署藥製字第040483號）」（批號：D12531），經檢出耗氧性微生物總數結果不符藥事法規定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旨揭產品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進行藥品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